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潛在主要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之公開掛牌出售流程啟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將在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潛在資產出售啟動公開掛牌出售流程。

潛在資產出售之最低代價(即初步投標價)為(i)人民幣2,327,460,000元以收購廣州宏勝的49%股權和(ii)承接廣州宏勝的49%有關負債，以截至該負債於轉讓日的金額為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的有關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501,875,400.62元)。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視乎成功中標者作出之最終投標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最低代價。

由於潛在資產出售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若潛在資產出售成事的話，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i)公開掛牌出售流程之結果；(ii)成功中標者之最終投標價；及(iii)倘潛在資產出售成事，潛在資產出售相關之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資產出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潛在資產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作出。

## 背景

廣州宏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宏勝」)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勝現時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的一個項目越秀•星匯雲城(「該項目」)。

本公司擬出售廣州宏勝的49%股權及廣州宏勝之49%有關負債(「潛在資產出售」)，以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的方式進行(「公開掛牌出售流程」)。

## 潛在資產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該項目規模相對比較大，開發週期相對比較長，引入綜合實力強的合作夥伴可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加快現金回流，符合公司項目開發合作共贏的發展策略。

## 就潛在資產的出售啟動公開掛牌出售流程

本公司欣然宣佈，將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潛在資產出售啟動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流程。有意者可根據公開掛牌出售流程的程序於投標期表明彼等對潛在資產出售之興趣，於投標期結束後，提供最高有效競標價之合資格投標者即為中標者。有關進一步資料(例如潛在資產出售之主要條件、潛在投標者之資質規定以及公開掛牌出售流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廣州產權交易網站([www.gemas.com.cn](http://www.gemas.com.cn))。

潛在資產出售之最低代價(即初步投標價)為(i)人民幣2,327,460,000元以收購廣州宏勝的49%股權和(ii)承接廣州宏勝的49%有關負債，以截至該負債於轉讓日的金額為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的有關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501,875,400.62元)。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視乎成功中標者作出之最終投標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最低代價。

由於潛在資產出售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若潛在資產出售成事的話，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i)公開掛牌出售流程之結果；(ii)成功中標者之最終投標價；及(iii)倘潛在資產出售成事，潛在資產出售相關之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資產出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潛在資產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